

附件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统计表

填报单位：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 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权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盟市本级					
1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擅自移动或损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责令其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情节较重，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面积在 100 亩以下；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面积在 100 亩以上 1000 亩以下；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造林或者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面积在 1000 亩以上，或者用于国家重点公益林区、风景名胜区造林 50 亩以上；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发布）</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	--------------------------	---	---	--	-----------